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谭侃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本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谭侃、姚曙、刘伯仁、黄艺明回避表决。

为支持公司做大做强危废主业，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3,214万元的专项环保借款，专项用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环保项目建设及运营，借款期限为借款汇入公司账户之日起至2020年12月20日，本次借款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收取，本次借款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处理后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借款协议等相关文件及其他相关事宜。

广晟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2,000,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晟公司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谭侃先生、姚曙先生、刘伯仁先生、黄艺明先生对本次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此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